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WZ2021-140

采购项目名称：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 项目编号：CWZ2021-140 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2	现场勘察：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19-86480662
3	标前答疑：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于2021年9月13日11: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b>另开标时必须提交 PDF 版本响应文件，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响应文件一致。</b>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1年9月16日9:00-9: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联系人：杨畅 联系电话：15651683629
6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9:30 地 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宏图大厦17楼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45天。
10	履约保证金：不需提供

11	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小微企业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的80%计取。 代理服务费账户：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账号：86001011012010000000995

目 录

前 附 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4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八章 采购需求.....	29
第九章 评审办法.....	3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9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1-140

项目名称：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万元

最高限价：888129.9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 1、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 1）
- 2、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获取文件后，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高新区南夏墅南塘路 108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9-864806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56516836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畅  
电话：15651683629

附件 1: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获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

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另开标时必须提交 PDF 版本响应文件，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响应文件一致。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资质等级证书；

\*5)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2、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报价一览表

#### **\*2)、清单报价**

3、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

4)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另开标时必须提交 PDF 版本响应文件，PDF 版本的内容须与盖章后的书面响应文件一致。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 3、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盖章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工程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单位应按采购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文件。

\*须书面打印装订的表格：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格式表格。

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投标单位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4、采购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 以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各投标单位根据预算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常州市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分项综合预算单价，并根据企业水平研究最终确定投标总价。

5、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开标时计入投标单位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单位所有。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单位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合同约定的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5) 不可竞争费的计取按常建【2014】279号文规定和清单、纪要的规定执行，具体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费率见后工程量清单），不得

更改。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6) 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供的一致。

7)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最新计价规范综合单价组成内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承担的风险费用。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8) 除非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单位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6、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招标。

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报价货币为人民币，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

9、首次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首次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2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 十五、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十七、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十八、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十九、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首次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一、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十三、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四、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一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工程款支付:

- 1) 工程完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2) 工程审计结束后, 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
- 3) 工程审计结束一年后, 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二十五、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 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 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未在质疑有效期提供并补正依法依规的质疑的, 不予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表

附件一：

### 响 应 函

致：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采购编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 2、我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 3、愿意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我单位如果未按采购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接受处罚。
- 5、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6、经我单位研究磋商文件后，愿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7、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_\_\_\_日内开工，并在\_\_\_\_日（日历日）内竣工。
- 8、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9、我单位一旦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 10、我单位承诺提供如下服务：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项目工期：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三：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

\*4) 供应商资质等级证书;

\*5) 供应商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证书);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未在有效期内),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电话：

邮编：

**注意事项：**需另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项目技术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详细实施方案
- (2) 投标人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工期进度、安全施工等做出承诺
- (3) 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 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 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项目编号：

名称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偏离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地点：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
- 2、招标内容：本项目为万塔桥、九华桥、九华东桥桥梁拆除，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工程开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4、开工时间：接甲方通知
- 5、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 二、项目需求

- 1、成交单位须负责取得施工相关前期手续。
- 2、完工后须通过相关航道主管部门验收，如验收不通过成交单位须按要求返工，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供应商自行考虑拆除方式，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后河道内不得残留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残留物；
- 4、本工程拆除物均外运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自主报价；

### 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另附）

## 第八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得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b>一、报价部分</b>		<b>49</b>		
1	投标报价	49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9%*100。	投标报价
<b>二、商务部分</b>		<b>21</b>		
2	类似业绩	15	企业自2016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桥梁拆除项目，每有1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b>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能明确体现单位名称、工程内容以及合同签订时间，否则不得分。</b>	投标文件
3	认证证书	6	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有一个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得0分。 <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b>	投标文件
<b>三、施工方案</b>		<b>30</b>		
4	施工技术 方案	6	施工总体部署完善得5-6分；施工总体部署较完善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得0分。	投标文件
		6	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针对安全措施及噪音污染的措施可行得5-6分；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针对安全措施及噪音污染的措施较可行得3-4分；一般得1-2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完善得 5-6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较完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得 5-6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完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施工平面布置图合理的得 5-6 分；施工平面布置图较合理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计划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总工期 30 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期包括完成本次采购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一旦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工期将成为合同工期。正式开工工期以业主发出开工令后第三天起算，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会同监理、质检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2、**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工期、质量奖罚**

参照常州市建设局常建（2014）第 279 号文件规定执行。工期罚则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0.2‰ /天，不响应采购文件的为无效标；质量罚则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的 1%，不响应采购文件的为无效标。

4、**合同价款及调整**

4.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并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总额报价的项目今后不作调整。发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内容和政策性调整除外。

4.2、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工程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4.3、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

为结算依据。

2)、其他涉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程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及过程审计部门共同确认后执行。

4.4、其它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合同外增加的项目经审计审定后按投标下浮率（中标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同比例优惠让利。

(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变化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措施项目费结算时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按实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考虑到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单价及材料单价实行风险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的人工单价和材料单价按中标价执行。

(5)、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其相应的模板、脚手架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应调整。

(6)、现场已有设施的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次，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现场管理，相关措施费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7)、施工前，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及质保资料需在施工前进行申报，待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和结算。

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和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一致同意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承包方承

担。不因为承包人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发包人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审计服务收费相关规定，工程结算审核时，其核减率在 10%以上，超过 10%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计费方式为核减额\*5%），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6、工程量的确认

1、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工程量报验单或签证单上必须及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现场计量和确认并形成经签认的原始记录。

2、承包人在签证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必须进行申报，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与参照物尺寸关系、数量、签证时间、原始记录、如属隐蔽工程还需附相应相片和附尺寸相片，逾期申报的在结算时不予考虑。

3、关于签证的具体实施方式和格式见附件 4,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签、拒送审和处罚。

## 7、工程付款：

7.1 工程完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7.2 工程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

7.3 工程审计结束一年后，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100%。

8、**分包与转包：**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需分包，必须在开标时提出，且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

## 9、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

10、施工中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或投标时选派的注册建造师、项目工程师不能按时到位，（注册建造师必须每天在工地履行职责，有事离开工地，须经业主工地代表或监理的书面认可，否则出现 3 次以上无故离开工地且不请假可视为已更换了注册建造师）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处罚在合同中明确。

## 11、违约责任：

（1）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承包人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发包人将提前 3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承

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施工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发包方通知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无条件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

(3)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双方协商解决。

(4) 水、电费装表计量，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向甲方收费部门缴费。

(5) 为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及相关建筑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规、规章、条例严格执行。

## **12、补充说明：**

(1)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切实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健康和社会公共卫生安全，承包方需满足市、区、教育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精神要求后方可进场施工。

(2) 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并在显著的位置张贴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合理设置警示标志。施工机械作业范围必须限定在施工区内。做到施工区与办公区隔离。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本工程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工程签证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特制定本工程工程签证（变更）管理办法。

#### 1、签证（变更）的定义

1. 1 当有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时，发生不可预见性费用、原设计深度不够或按建设方联系单要求施工方增加合同外的工作时发生的签证（变更）；

1. 2 当无完备的施工图时，为推进工程建设，由施工方或其它方出具的施工方案（不涉及审图但影响结算审计）并经建设方、监理方、审计批准时发生的签证（变更）；或按建设方联系单要求发生的签证（变更）；

1. 3 无法事先控制工程量，工程量受不可控因素制约，必须以签证形式反映实际施工情况或施工数量时发生的签证；

#### 2、签证（变更）内容要求和格式

2. 1 完整的签证（变更）应包含如下内容①建设单位联系单或设计院变更单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②签证（变更）会办单（格式详见附件 1）③原始测量记录（须标注参照轴线或反映平面空间几何关系，必要时可在相关打印图纸中标注）和附尺隐蔽部位照片（格式详见附件 2）④签证单（格式详见附件 3）⑤与签证（变更）内容相关的会议纪要、决议、建议等；

2. 2 对于施工方因保证施工组织、质量、安全、进度提出的变更引起的签证（变更），必须具备上述 2. 1 条①至④条内容，⑤项视签证情况而定；

2. 3 对于建设方和监理方针对现场建设要求或日后实际使用情况或质量要求提高（降低）提出的变更引起的签证（变更），必须具备上述 2. 1 条中的①③④项，②⑤项视签证内容而定；

2. 4 签证（变更）必须按立项名称以时间顺序严格编号，各签证号码管理由发包人项目主管分配管理施工方配合，作为结算送审的依据；具体编号格式为某项目简称-顺序编号；

2. 5 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变更，事后应在一周内补齐上述手续；

2. 6 各类附表中要求的签字方必须签字到位，否则为无效签证；

2. 7 各类签证一式四份原件，签署完成后，建设方和审计方各保留一份，施工方保留一份，监理保留一份；

#### 3、签证（变更）的流程和权限

3. 1 对于施工方申请的签证（变更）：施工方事前向建设方上报签证（变更）会办单（签证内容涉及施工方案并影响造价时必须附相关施工方案，以图示才能表达清楚的必须附图，可以计算工程量的必须附计算式，同时附各种条件和情况下的报价）此环节施工方上报资料完

整性由项目主管把关→项目主管会同监理、审计、设计（必须要时）、施工方初审会办单和报价可行性→签证（变更）可行并小于一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可直接签署后安排施工方履行施工和其它签证手续→签证可行并小于三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再次签署并安排施工方履行施工和其它签证手续→签证可行并大于三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报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再次签署并安排施工方履行施工和其它签证手续；

发包人项目主管应会同审计和监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投标书情况，预判签证的发生，及时督促监理方安排施工方开展签证（变更）会办单工作，杜绝施工方无手续擅自施工和后补会办单的情况。

发包人项目主管应及时向现场各参与方明确以上流程和格式，并督促现场各参与方严格执行。

3.2 对于建设方针和监理方对现场建设要求或日后实际使用情况或质量要求提高（降低）提出的变更引起的签证，同样应履行上述 3.1 条流程，其中签证（变更）会办单及附件可适当简略。

#### 4、签证（变更）的现场丈量

4.1 当签证（变更）必须以实际丈量方式才能确定具体工程量时，在具体丈量时发包人项目主管、审计、监理、施工方必须同时参加，并同时做好上述 2.1 条②款工作并及时签字。当签证（变更）预估费用大于 3 万元，发包人项目主管应通知部门负责人和公司分管领导现场查看；

4.2 签证（变更）现场采用的丈量方式方法，应以审计的意见为主导。

#### 5、签证的时间

5.1 签证（变更）工程完工后，一周内应签证完毕。对于 2.1 条②款施工方应注意时间性，对工程量的签认必须在施工的同时进行，做到工程施工到哪里，签证到哪里，签证的时间应在原始记录中注明；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签。

5.2 特殊情况下，经回知部门负责人后可适当延后。

#### 6、签证（变更）文件的保存

6.1 签证（变更）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督促施工单位按上述要求返还签证（变更）资料并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施工方应积极配合，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送审结算。

6.2 签证（变更）文件返回给建设单位的部分由发包人项目主管统一管理，工程完工后连同决算文件一并移交给档案管理员归档。

## 签证（变更）会办单（附件1）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签证(变更)部位	描述详细	会办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备注	
会办内容：  签证（变更）造价分析：必要时须附测算依据			
施工单位意见：	签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章：		
审计单位意见：	签章：		
建设单位意见：	签章：		

## 签证（变更）原始测量记录（附件2）

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签证(变更)部位	描述详细	测量时间	
施工单位名称		备注	
<p>内容：必要时以打印图纸，并在图纸上履行相关方签字程序</p>			
建设单位：          记录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记录人：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          记录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记录人： 年 月 日

签 证 单 (附件3)

项目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签证(变更)部位:		签证时间:	
施工单位::		备注:	
签 证 内 容	附原始记录____页		
签证项目开工时间		签证项目竣工时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建设单位: